风景园林学

Landscape Architecture

（学科代码：0834）

**一、学科概况**

风景园林学（Landscape architecture），又称景观学、地景学、景观建筑学、景观设计学等，是一门综合运用科学与技术的手段，研究、规划、设计、管理自然和建成环境，涉及建筑学、城乡规划学、环境学、生态学、旅游学等多学科知识的相对复杂的应用型学科。其核心是协调人与自然的关系，保护和恢复自然环境，营造健康优美的人居环境。

风景园林学属工学门类下的一级学科，学科代码：0834。

**二、培养目标**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为祖国建设事业而奋斗的理想和抱负。系统掌握本领域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具有较强的科学研究和技术研发能力，具有较强的风景园林规划设计能力，具有创新精神、国际视野和可持续发展的理念，具有较强的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具有风景园林设计师的职业道德和社会责任，具有良好的哲学、艺术和人文素养及社会交往能力。敬业爱岗，身心健康。毕业后能胜任风景园林学及相关领域的规划、设计、科研、教学和管理工作。

**三、培养方向**

1、景观园林设计（公共建筑外部环境设计、城市开放空间与绿地设计、城镇公共景观设计、居住区环境和景观设计）；

2、大地景观规划（景观生态规划理论、GIS技术应用研究等）；

3、风景建筑设计（现代景观建筑设计、传统园林建筑营造、风景建筑与可持续发展等）；

4、历史园林与遗产保护（历史园林及遗产保护、近现代园林遗产保护利用等）。

**四、学习年限和学分**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制为3年，学习时间原则上不超过5年。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总学分最低要求为30学分，课程总学分不低于26学分，其中学位课最低要求为18学分，必修环节4学分。

对于同等学力或转专业入学的硕士研究生必须补修现专业的大学本科主干课程或者加修本学科研究生的主干课程（不少于两门），补修课程只记成绩，不计学分，但应列入个人培养计划。

硕士研究生课程学习原则上在1年内完成。

**五、课程设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课程** | **课程编号** | **课程名称** | **课程英文名称** | **学分** | **学时** | **开课学期** | **备注** |
| 学位课 | 公共学位课 | s001021 | 自然辩证法概论 | Introduction to Natural Dialectics | 1 | 16 | 1 | 3学分 |
| s001022 |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 Theories and Practice of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 2 | 32 | 1 |
| s001008 | 学科科技英语写作/实用英语写作 | Academic English Writing/Practical English Writing | 2 | 32 | 1、2 | 3学分 |
| s001009 | 综合英语（六级≥425分可免修） | Comprehensive English | 1 | 16 | 1、2 |
| 专业学位课 | s112081 | 风景园林规划与设计Ⅰ\* | Landscape planning and design Ⅰ | 3 | 48 | 1 | ≥12学分 |
| s112082 | 风景园林规划与设计Ⅱ | Landscape planning and design Ⅱ | 3 | 60 | 2 |
| s112083 | 设计与实践（必选） | Design and practice | 3 | 60 | 3 |
| s112085 | 风景建筑设计（英文课程） | Landscape architectural design(English course) | 2 | 32 | 2 |
| s112084 | 景观生态规划原理与方法（英文课程） | Principles and methods of ecological landscape planning (English course) | 2 | 32 | 1 |
| S112086 | 自然与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 | Natural and cultural heritage conservation and utilization | 2 | 32 | 2 |
| s112087 | 园林植物应用与工程 | Landscape planting application and engineering | 2 | 32 | 2 |
| s112088 | 现代景观设计与理论 | Modern landscape design and theory | 2 | 32 | 1 |
| s112066 | 城市设计 | Urban design | 2 | 32 | 2 |
| s112069 | 地理信息分析与运用 | Analysis and application of GIS | 1 | 16 | 2 |
| 选修课 | 专业选修课 | s113041 | 研究方法与学术写作（必选） | Research methods and academic writing | 1 | 16 | 2 | ≥4学分 |
| s113081 | 城市绿地系统规划专题 | Urban greenland system planning | 1 | 16 | 1 |
| s113082 | 风景区规划专题 | Scenic area planning | 1 | 16 | 1 |
| S113083 | 风景园林与人文 | Landscape and Humanity  | 1 | 16 | 2 |
| S113084 | 中外造园历史与文化 | World history and culture of gardening | 1 | 16 | 2 |
| s113085 | 绿色建筑 | Green architecture | 1 | 16 | 1 |
| s113086 | 中国古典建筑法式制度 | Formula system of Chinese classical architecture | 1 | 16 | 2 |
| s113057 | 木结构建筑设计 | Timber building design | 1 | 16 | 2 |
| s113042 | 环境心理学 | Environmental psychology | 1 | 16 | 1 |
| s113047 | 生态城市规划与理论（英文课程） | Eco-city planning and theory（English course） | 1 | 16 | 2 |
| s113061 | 城市空间结构和形态 | Urban spatial structure and form | 1 | 16 | 1 |
| S113062 | 城市生态环境规划 | Urban eco-environment planning | 1 | 16 | 2 |
| s113063 | 城市景观与建设 | Cityscape and construction | 1 | 16 | 2 |
| 选修课 | 公共选修课 | s004001 | 信息检索（必选） | Information Retrieval | 2 | 40 | 2 | 4学分 |
| s004002 | 第二外语 | Second Foreign Language | 2 | 40 | 2 |
| s004003 | 英语口语 | Oral English | 2 | 40 | 1、2 |
| s004004 | 综合能力提升工程 | Comprehensive Ability promotion Program | 2 | 40 | 1 |
| 必修环节 | 学术讲座/报告 |  | 2 |  |  | 4学分 |
| 学术实践 |  | 2 |  |  |
| 备注 | 研究生应在入学后二周内制定出培养计划，选课时专业选修课可根据指导教师的要求，结合科研题目的需要，可以在全校所有的课程中自由选择。 |

**六、必修环节管理**

1、学术讲座/报告（2学分）

至少参加学校研究生院统一安排学术研讨活动5次，记1学分；至少参加本专业的学术研讨活动10次（由学院分管科研、研究生工作的院长认定），记1学分。

2、学术实践（2学分）

在第1至第4学期任意一学期内，研究生必须参加学院本科专业的教学实践，设计类课程不少于7周，理论类课程或技术类课程不少于24学时。教学实践结束后，由任课教师给予鉴定，记1学分。在导师指导下，本人作科研报告2次（由导师认定），记1学分。

参加全国性学术会议或国内举办的国际学术会议至少1次（由导师认定），或参加研究生科技论坛、研究生学术创新论坛、研究生科研创新实践大赛、本专业论文、设计竞赛（由导师认定），记1学分。

**七、学位论文**

1、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学位论文须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要体现研究生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并具有一定的新见解或创新性。学位论文成果表明作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与管理工作的能力。

学位论文工作期不少于1年，学位论文字数不少于50000字。

学位论文质量控制环节包括中期检查、预答辩、检测查重、学位论文盲审、学位论文答辩和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评审等。

2、论文开题

开题报告应在导师指导下进行，应结合国家和区域人居环境建设需求、学科和行业发展动态与趋势、导师课题、工程实践项目以及个人学术兴趣进行。

开题报告撰写格式按学校要求进行，字数不少于5000字；阅读的主要参考文献应在50篇以上，其中外文文献应不少于20%。

开题报告一般在第三学期末或第四学期初进行，应进行公开答辩。答辩委员会应由不少于五名本学科专业和相关学科专业的、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组成（导师可作为答辩委员会成员）。通过开题报告答辩后，研究生可进入课题研究和论文写作阶段。未通过开题报告答辩者可在半年内重新申请答辩。在课题研究和论文写作阶段，如果实质性地改变了课题研究名称、方向和内容，研究生须提交申请报告，经导师同意后，方可重新开题答辩。

3、论文评阅与答辩

（1）学位论文中期检查一般在论文工作时间过半时进行，由导师或课题组组织检查。

（2）研究生在完成学位论文后，交由导师初步审阅，经过反复认真修改以后，由导师组织论文预答辩，预答辩委员会由校内（或校内外）三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本学科和相关学科专家组成（导师不作为预答辩委员会成员），预答辩未通过者，不予安排论文外送盲审和正式答辩。

（3）研究生通过预答辩后，按照答辩专家和导师意见继续认真修改，并完成盲审版论文，交由导师审阅。研究生填写完成《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申请表》，并将电子论文上交学院进行统一的论文检测，学院对研究生进行学位申请资格审查。

（4）审查检测通过后，由学院统一组织外送盲评。每一个研究生的两份论文分别寄送两所高校（或一所高校、一所研究所），由二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对申请人的学位论文进行评阅。

（5）学位论文评阅通过后，由导师或课题组、研究所组织论文答辩。答辩委员会应由不少于五名本学科专业和相关学科专业的、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组成，答辩委员会设秘书一名。申请人的导师不作为答辩委员会成员。答辩委员会根据论文达到的水平以及答辩情况等进行综合评价，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获全体委员2/3以上（含2/3）同意，方可做出建议授予工学硕士专业学位的决议。对论文答辩不合格者，经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半年内修改论文后重新申请答辩一次。

（6）学位论文答辩通过后，学院将对申请人的有关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充分讨论申请人的材料，坚持原则，严格把关，对学位申请者的情况进行全面审查，综合评价，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经全体成员过半数以上同意，方可做出拟授予工学硕士学位的决议，并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

4、学术成果要求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应获得与学位论文相关的科研成果，如学术论文、科研奖励、发明专利以及校学位委员会认定的其他科研成果。研究生申请硕士学位的科研成果须以南京工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并有导师署名。

在学位论文答辩前，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发表学校公布的学术期刊认定办法（南工校科[2014]3号）中权威期刊论文或学校认定的SCI论文目录中论文1篇，排名前三；

（2）发表学校公布的学术期刊认定办法（南工校科[2014]3号）中核心期刊论文1篇，排名前二；

（3）发表学校公布的学术期刊认定办法（南工校科[2014]3号）中省级及以上期刊论文2篇（待刊不算），排名第一。

推荐参评校级及校级以上优秀学位论文必须论文答辩评定为优秀。且在答辩前，发表学校公布的学术期刊认定办法（南工校科[2014]3号）中权威期刊论文或学校认定的SCI论文目录中论文、中文核心期刊论文1篇及以上，排名前二；或者发表学校公布的学术期刊认定办法（南工校科[2014]3号）中省级及以上期刊论文3篇及以上（待刊不算），排名第一。

**八、毕业和授予学位标准**

研究生按培养计划完成教学环节，修满规定的学分，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准予毕业。符合学位授予规定，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审通过，作出授予学位的决定后，可获得工学硕士学位，发给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